

2025 年度宣传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北京京剧院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30号

乙方：京视中诚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92号东郎文化产业园9-4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方委托乙方制作“2025 年度宣传品制作”项目，甲、乙双方就权利、义务、费用、支付方法等问题进行了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如下合同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、执行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价格、数量及金额

项目名称	尺寸	内容	单价	数量	总价
宣 传 品	400cm×80cm	大展板喷绘制作安装清运服务	1100	40	44000
	400cm×400cm	KT 板展板制作安装清运服务	795	8	6360
	120cm×750cm	喷绘布展板制作安装清运服务	500	8	4000
	60cm×260cm	挂轴制作	62	20	1240
	400cm×800cm	电子屏租赁安装清运	30750	4	123000
	21×28.5cm	展册制作	35	1200	42000
	120cm×750cm	其他物料	80	300	24000
注:此报价包含税金				总金额	244600

- 二、合同总金额为 2446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）
- 三、交货地点、工期、交货方式。

交货地点：北京京剧院及甲方指定指点。

交货时间：根据剧院项目时间送货、安装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. 甲方在乙方送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2.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，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。

3.乙方汇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京视中诚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2MA01FXMQ2H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马路支行

账号：0200270009200031837

五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需提供给乙方设计制作所需的原稿或素材，甲方负责校对文字、图片，若宣传品出现版权等问题与乙方无关，乙方必须在甲方签字认可后进行设计、制作；
2. 若甲方签字认可后还需改动，则修改费由甲方单方面承担；
3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。
4. 甲方收货时应进行验收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。如有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书面提出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该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制作；
2. 乙方必须在甲方签字认可后进行设计、制作；
3. 乙方对货物运输期间发生损毁、灭失承担责任。
4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制作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制作工作并交货，如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甲方将收取合同标的1‰的违约金。如甲方验收货物不合格的，乙方应立即重新印刷，重新印刷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重新印刷的交货日期必须满足甲方要求，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，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% 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违约，其应承担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；
2. 如乙方违约，其应承担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；
3. 如遇自然灾害、国家行政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

任。

4.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演出延缓、无法正常进行、受到负面舆情影响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违约金。同时,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。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,乙方应予补足。

八、其他

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,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王静

2025年11月20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王应安

2025年11月20日